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聯絡方式：林志隆、02-23443470
cadmus@cht.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電信退休同人
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信人人才字第1140001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4_附件一_月退休金及月撫卹（慰）金計算基準表.pdf、04_附件二_實施
用人費率交通事業郵政轉調人員待遇表（備查本）.pdf

主旨：本公司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所屬
機構退撫人員之月退休金及月撫卹（慰）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6月24日交人字第1140016012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所屬機構退撫人員之月退休金及月撫卹（慰）金」計算基準表（附件一），係依中華郵政公司「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郵政轉調人員待遇表（備查本）」（附件二）資位待遇78%之金額為計算基準，並溯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 三、已退休、撫卹（慰）人員本（114）年1月至7月已支領之月退休金及月撫卹（慰）金應發之差額由系統處理，併於114年8月薪工一次補發放，請各駐點確實核對，如有差異，請以人工自行補發調整。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電信退休同人協進會、總公司會計處、本公司所屬各機構人發駐
點、資分企業應用發展處

副本：

總經理 **林榮賜**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董事長 **詹明**

秘書長 **曾**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方式：傳真：(02)2388-5116

聯絡人：劉姿妤

電話：(02)2349-2536

電子信箱：ah3427@motc.gov.tw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11450071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所報貴公司轉調人員及職階人員待遇調整3%，並溯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一案，業予備查。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5月6日人字第1140600759號函。
- 二、貴公司調整轉調人員及職階人員待遇後，預估114年用人費率(13.09%)已接近前3年平均用人費率(13.52%)，請貴公司積極推展業務、增裕營收並撙節費用，以達成營業收入及年度盈餘目標，避免影響用人費範圍之經營績效獎金提撥月數及核發數額。
- 三、貴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轉調人員」及「職階人員」外，尚包括「約僱人員」，其薪資待遇部分，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查行政院110年6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490號函略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約僱人員僱用要點」修正草案及其他相關待遇(工資)表修正案，請本部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以下簡稱待遇授權原則)辦理，即按待遇授權原則第1點規定，提請董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爰請儘速將約僱人員待遇調整後之月給工資表報部備查。
 - (二)又貴公司業規劃將「約僱人員」改為「職級人員」，並於113年12月27日經貴公司第8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級人員僱用管理要

點」，爰請於上開職級人員僱用管理要點發布實施後，依待遇授權原則第1點規定，另將職級人員待遇表件報部備查。

四、檢附「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郵政轉調人員待遇表(備查本)」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待遇表(備查本)」各1份。

正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上含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郵政轉調人員待遇表)、本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會計處(均含附件)

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郵政轉調人員待遇表(備查本)

單位：新臺幣元

資 位 待 遇								職 務 待 遇		
交 通 事 業 人 員						差 工		職層 責次	職務 點	加發薪額
薪級	薪點	薪額	薪級	薪點	薪額	薪級	薪額			
1	800	97,475	25	370	67,000	1	53,715	1	0	0
2	790	95,585	26	360	65,910	2	52,750	2	60	4,055
3	780	93,695	27	350	64,885	3	51,785	3	80	5,405
4	750	91,800	28	340	63,860	4	50,815	4	100	6,755
5	730	90,450	29	330	62,835	5	49,850	5	120	8,110
6	710	89,100	30	320	61,805	6	48,885	6	140	9,460
7	690	87,750	31	310	60,780	7	47,920	7	160	10,810
8	670	86,400	32	300	59,755	8	46,705	8	190	12,835
9	650	85,045	33	290	58,725	9	45,510	9	235	15,875
10	630	83,785	34	280	57,700	10	44,315	10	280	18,915
11	610	82,640	35	270	56,675	11	43,125	11	325	21,955
12	590	81,490	36	260	55,650	12	41,930	12	370	24,995
13	550	80,345	37	250	54,680	13	40,735	13	430	29,050
14	535	79,195	38	240	53,715	14	39,545	14	490	33,100
15	520	78,050	39	230	52,750	15	38,350	15	550	37,155
16	505	76,900	40	220	51,785	16	37,155	16	610	41,210
17	490	75,755	41	210	50,815	17	35,965	17	670	45,260
18	475	74,605	42	200	49,850			18	760	51,340
19	460	73,520	43	190	48,885			19	880	59,445
20	445	72,435	44	180	47,920					
21	430	71,345	45	170	46,705					
22	415	70,260	46	160	45,510					
23	400	69,175								
24	385	68,085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隨同業務轉調公司且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資位人員，以及仍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繼續任原職之差工(郵務差、郵務工)。

2. 本表薪額為最高標準，如用人費支付限額不敷容納，應折減支給。

3. 本表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實施。

4. 600點以下 79.56元

601-1200點 60.38元

1201點以上 67.55元

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所屬機構退撫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卹
(慰)金計算基準表(備查本)

交通部114年6月24日交人字第1140016012號函

薪 級	金 額	薪 級	金 額
1	76,031	24	53,106
2	74,556	25	52,260
3	73,082	26	51,410
4	71,604	27	50,610
5	70,551	28	49,811
6	69,498	29	49,011
7	68,445	30	48,208
8	67,392	31	47,408
9	66,335	32	46,609
10	65,352	33	45,806
11	64,459	34	45,006
12	63,562	35	44,207
13	62,669	36	43,407
14	61,772	37	42,650
15	60,879	38	41,898
16	59,982	39	41,145
17	59,089	40	40,392
18	58,192	41	39,636
19	57,346	42	38,883
20	56,499	43	38,130
21	55,649	44	37,378
22	54,803	45	36,430
23	53,957	46	35,498

註：一、本基準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二、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月撫慰金，按本基準金額依核定百分比支給。

三、單位：新台幣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方式：傳真：(02)23882116

聯絡人：戴郁蓉

電話：(02)23492538

電子信箱：yj_tai@motc.gov.tw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11400160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報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貴公司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所屬機構退撫人員之月退休金及月撫卹（慰）金計算基準一案，業予備查。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6月3日信人人才字第1140001213號函。
- 二、檢附「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所屬機構退撫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卹（慰）金計算基準表（備查本）」1份。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